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學士班課程架構暨畢業條件表(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經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國文系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(課程架構)

經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文學院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(課程架構)

經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(畢業條件)

經111年11月15日文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(畢業條件)

112年1月4日系務會議增列課群

經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暨第3次課程委員會討論；113年4月2日112學年度文學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(課程架構)文藝創作與展演改為2學分

學年	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
		科目	學分	學時	科目	學分	學時	科目	學分	學時	科目	學分	學時
<b>修必校</b>		請參看共同課程修課規定。											
系必修專業課程(22學分)	上學期	四書(一)	2	2	文字學(一)	2	2	聲韻學(一)	2	2	訓詁學(一)	2	2
	下學期	古籍導讀(一)	2	2	詩選及習作(一)	2	2	詞曲選及習作(一)	3	3	文學批評	3	3
系必修專業課程(28學分)	上學期	新文藝及習作(一)	2	2	中國文學史(一)	3	3	中國哲學史(一)	3	3	應用文及習作(一)	2	2
	下學期	文學概論	3	3	散文選及習作(一)	2	2	修辭學(一)	2	2			
系必修專業課程(28學分)	上學期	語言學概論	2	2	國文文法(一)	2	2						
	下學期	四書(二)	2	2	文字學(二)	2	2	聲韻學(二)	2	2	訓詁學(二)	2	2
系必修專業課程(28學分)	上學期	古籍導讀(二)	2	2	詩選及習作(二)	2	2	詞曲選及習作(二)	3	3	應用文及習作(二)	2	2
	下學期	新文藝及習作(二)	2	2	中國文學史(二)	3	3	中國哲學史(二)	3	3			
系必修專業課程(28學分)	上學期	國音	2	2	散文選及習作(二)	2	2	修辭學(二)	2	2			
	下學期	樂府詩	3	3	古典小說選讀	3	3	漢魏六朝詩	3	3	詩經	3	3
系必修專業課程(28學分)	上學期	小品文	3	3	現代詩選讀	2	2	民間文學	3	3	中西文學比較	3	3
	下學期	世說新語	3	3	經學通論	3	3	現代文學思潮	3	3	中國近代思想	3	3
系必修專業課程(28學分)	上學期	先秦諸子	2	2	書法欣賞與教學	2	2	韓非子	2	2	語音史	3	3
	下學期	哲學概論	2	2	台灣語文概論	3	3	宋明理學	3	3	現代文學名家選讀	2	2
系必修專業課程(28學分)	上學期	通俗文學選讀	3	3	作文教學與教材設計	3	3	佛學概論	2	2	寓言教學設計	2	2
	下學期	兒童文學	3	3	史學導讀	3	3	目錄學	3	3	文學生死學	2	2
系必修專業課程(28學分)	上學期	史記	3	3	古典戲劇選讀	3	3	古文字學	2	2	生命禮俗	2	2
	下學期	話本小說	3	3	專家小說	3	3	章回小說	3	3			
系必修專業課程(28學分)	上學期	中國語文教育概論	2	2	華語教學數位教材設計與應用	2	2	台灣文學史	2	2			
	下學期	現代散文選讀	3	3				區域文學選讀	3	3			
系必修專業課程(28學分)	上學期	飲食文學	2	2				國文科電腦與教學	3	3			
	下學期	*書法	3	3									
教育部對外華語認證科目	上學期				華人社會與文化(中華文化)	3	3	華語口語及表達	2	2			
	下學期				漢語語言學	3	3						
創作編採類型科目	上學期				華語文教學	2	2						
	下學期	現代戲劇及習作	3	3				編輯採訪	2	2	劇場理論與實務	2	2
創作編採類型科目	上學期							田野調查與寫作	3	3	文化創意應用與寫作	2	2
	下學期										報導文學寫作	2	2
創作編採類型科目	上學期										科普寫作指導	2	2
	下學期										文藝創作與展演	2	2

系教育專業課程	必修	上學期						國文科教材教法 (須先修畢一門教育基礎課程及一門教育方法課程)	2	2	國文科教學實習 (須先修畢國文科教材教法)	2	2
		下學期											
	選修	上學期									國文課程設計	2	2
		下學期							國文科測驗與評量 國文科教學應用與實作	2 2	2 2		

畢業條件	畢業學分數	<p>一、本系最低畢業學分(不含軍訓及體育及教育學分)為128學分,包含校必修28學分、系必修72學分、系選修28學分。(*書法為師資生必修之選修課;非師資生修習系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可計入系選修學分。)</p> <p>二、除重、補修外,系必修限當學年級學生修習,系選修不限學年級。</p> <p>三、凡選修本系新增設開設科目(不限學期)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</p> <p>四、修習系外開設科目至多採認10學分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。含外系專業課程、由文學院開設之選修科目、申請上修研究所之科目(日後入學不可重複採計為該所之畢業學分)、交換學校修課學分。不含通識學分、教育學分、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。</p> <p>五、交換生學分如欲採計為本系必修學分,須依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採計。</p> <p>六、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,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</p>
	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	<p>一、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:符合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附表「資訊能力認證對應表」所列任一資訊相關證照或課程之檢定標準,方具備畢業資格。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免適用本辦法。</p> <p>三、其他未盡事宜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辦理。</p>
	附註	